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比选采购镇志编纂第三方服务的公告

为高质量完成《白马镇志》编纂工作，根据我镇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白马镇人民政府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采购镇志编纂第三方服务服务，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参与比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白马镇志编纂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 1.负责《白马镇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校对、排版及印刷等工作；
- 2.形成符合国家地方志编纂规范的终审稿（含电子版）；
- 3.协助完成评审验收相关事宜。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初稿，12个月内全面完成。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8万元(含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地方志编纂、文化研究或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业绩证明）；

3. 项目团队需包含历史学、方志学、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人
员；

4.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需提供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参选文件提交

（一）文件提交时间：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15:00 之前递交参选文件。

（二）提交内容：

1. 参选函、报价单、服务方案、资质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
等；

2. 文件需密封装袋并加盖公章（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四、比选流程

1. 比选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5:00。

2. 资格审查：对参选人资质进行初审。

3. 综合评审：从服务方案（40%）、报价（30%）、团队能力（20%）、
业绩（10%）等方面进行评分。

4. 结果公示：在白马镇政府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白马镇祥源街 36 号

联系人：胡永祥

联系电话：0833-2640062

监督电话：15881253551（镇纪委）

六、注意事项

1. 参选人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
2. 比选解释权归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1. 参选函

2. 镇志编纂要求

3. 综合评分标准表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1:

参选函

致：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在充分研究《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比选采购镇志编纂第三方服务的公告》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后，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愿意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参加项目比选工作，并按公告中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同时保证提交的参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如提供虚假资料导致贵单位工作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镇志编纂要求

质量要求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中指组字〔2008〕3号)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参考凡例》《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行文通则》《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编纂有关规范》(川志函〔2021〕70号)、《四川省乡镇街道志编纂基本内容》执行。在坚持志体的前提下,体裁运用、篇目设置、资料选择等可适当创新。根据本地实际,以“名”“特”为重点,系统记述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从而达到执简驭繁、文约事丰、易于阅读的目的。

一、志名、编者名、断限

以下限时的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如《四川省××县(市)××镇(乡、街道、村)志》,设区的市为《四川省××市××区××镇(乡、街道、村)志》。

编者名统一使用“四川省××县(市)××镇(乡、街道、村)志编纂委员会”,设区的市统一使用“四川省××市(州)××区××镇(乡、街道、村)志编纂委员会”。

为全面反映入志事物发展脉络,各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各志书启动编修年份,个别重大事项可适当下延。

二、总体结构

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统一采用条目体，设类目、分目、条目 3 个层次。具体内容除《四川省乡镇（街道）志编纂基本内容》要求的以外，其余内容根据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原则自行安排。

三、体例

合理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述而不论，生不立传。篇目设置不求面面俱到，但要做到主线清晰、大事必录。

四、语言文体

除引用文字外，统一使用规范汉字及现代语体文记述体。记事坚持秉笔直书、述而不作，只记事实，不作评论，寓观点于材料之中。行文力求朴实、严谨、简洁、流畅、优美，具有较强可读性。

五、人物

遵循“生不立传”原则，按生年排序。只选录对本乡镇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不面面俱到。

六、资料

入志资料应丰富、真实、准确、典型，能够反映事物发生、发展、演变过程，补市县志所不足。注重选用特色资料、微观资料，注重收录调查资料和口述资料。

七、图照表格

前置图照，应主题明确，图像清晰，注明时间、地点、事物、需要说明的人物的位置及时任职务，无广告色彩。使用地图应取

得省测绘地理信息部门的审图号，并将审图号标注于地图左下角。

随文配图，图随文走，图下设文字说明，图文并茂。表包括表题、表序，统一使用开口表。

八、数据

所需数据一般采用政府统计部门数据，无政府统计部门数据时，选用主管部门正式提供的数据。其中人口、地域面积、耕地、林地、人均收入、社会经济总收入等，应有重要历史发展时期数据。

九、计量单位

执行 1993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量和单位》国家标准（GB3100-3102-93）。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在引文时可照录。

十、纪年

中华民国以前的纪年，先书历史纪年，其后括注公元纪年。自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志书中“××年代”，凡未加世纪者，均指 20 世纪的年代。

志中所称“解放前（后）”，以当地解放日为界；“新中国成立前（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改革开放前（后）”，以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界。

十一、称谓

以第三人称记述。人名直书其姓名，必要时冠以职务职称。地名以现行标准地名为准。如使用历史地名，于每个条目首次出现时括注现行地名。各个历史时期的党派、团体、组织、机构、

职务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对于称谓过长而又频繁使用者，于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同时括注简称，之后使用简称。

十二、数字、标点

遵循国家标准和出版规定，志中数字书写以《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为准，使用标点符号以《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为准。

十三、注释

为体现学术规范，志书所用重要资料应尽量注明出处，注释方式因事而异。行文中的注释，一律采用当页下脚注；附载文章于篇后注明资料来源。

附件 3:

综合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服务方案	<p>根据参选人对本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组织方案和服务水平符合本项目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施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得 40 分； 2. 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实施方法和流程科学较为合理，得 30 分； 3.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实施方法和流程科学不合理，得 20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40 分	
2	报价	<p>按合理低价法进行排名（以参选人含税价格排名），排名第 1 名得 30 分，第 2 名得 25 分，第 3 名得 20 分，第 4 名得 15 分，第 5-N 名得 10 分。</p>	30 分	
3	团队能力	<p>从团队人员的配置数、专业水平、行业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人员最多，每个人都有从事过同类型项目的经验，专业水平高，得 20 分； 2. 团队人员第 2 多，有 2/3 以上的成员从事过同类型项目的经验，专业水平较高，得 15 分； 3. 团队人员第 3 多，有 1/2 以上的成员从事过同类型项目的经验，专业水平一般，得 10 分； 4. 团队人员第 4 多，只有不到一半的成员从事过同类型项目的经验，专业水平较差，得 5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4	业绩	<p>具有同类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综合评分	/	
评分人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